附件3-2：

2023-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设计发展）项目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申报2023-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设计发展）项目（设计成果产业化），现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是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，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奖励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。

二、本单位财务状况良好，项目资金投入合理，经济效益良好，近3年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，且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产业对接相关活动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。

五、本单位全力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、检查和评价工作；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我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奖励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公章：

年 月 日